

证券代码：831331

证券简称：华奥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会场设置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山软件新城 B4 栋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点至 12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31	华奥科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花城大道软件新城二期 B4 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将按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董事会换届续聘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蓉女士续聘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张蓉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审议《关于推选邓凯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白云先生第三届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审议《关于推选陈华斌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樊伟伟先生第三届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五）审议《关于推选魏艳红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徐艳女士第三届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魏艳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六）审议《关于推选吉飞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炜先生第三届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吉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七）审议《关于推选何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吉飞先生第三届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1日上午：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7-6552899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